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日股 公告编号:2026-05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香港”)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0.4亿美元、不超过0.8亿美元(“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伊泰集团香港实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11,016,943.35美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实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伊泰集团香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	47,796,169股 14.0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泰集团	1,600,000,000.00	54.03%	伊泰集团香港是伊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1,600,000,000.00	54.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伊泰集团香港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9月30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及数量	2026年3月31日-2026年9月30日,伊泰集团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B股4,439,426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 (占股本)	增持11,016,943.35美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	B股0.137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B股:263,497,016.03美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	B股:1.29,079,237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	B股:4.4373%
后续增持计划金额	伊泰集团香港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伊泰集团香港实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结束增持计划 ☐是 ☒否

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伊泰集团香港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日股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8月 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伊泰伊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伊泰伊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大漠煤炭有限公司,均不是公司关联人。

● 8月实际发生担保47,117,524元,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符合报表范围内企业,风险可控。

一、公司对外担保预计审批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77.06亿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及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1亿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8)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9)。

二、公司2026年8月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名称	发生额
伊泰伊泰能源有限公司	36,544,977
内蒙古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37,080
伊泰伊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337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1,139
内蒙古伊泰大漠煤炭有限公司	6,551,046
合计	47,117,524

注:截至2026年8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约为111.86亿元,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余额约为2.53亿元。

三、实际发生担保业务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8)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6-019)。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泰伊泰能源有限公司	918,003.61	612,714.03	306,189.58	3.94	-8,742.50
内蒙古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446.40	7,331.38	30,115.02	-	-
伊泰伊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683.08	261,477.63	13,206.45	47,699.02	1,711.55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6,497.20	617,327.87	829,169.33	853,147.10	104,210.30
内蒙古伊泰大漠煤炭有限公司	123,363.31	38,184.24	85,179.07	94,996.09	22,203.34

被担保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泰伊泰能源有限公司	1,119,811.41	683,660.26	436,151.15	3.50	72.68
内蒙古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4,497.28	34,289.01	40,208.27	-	-36.81
伊泰伊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683.08	260,708.18	14,974.90	23,130.18	1,529.47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93,682.73	427,769.83	865,912.90	406,984.97	76,518.63
内蒙古伊泰大漠煤炭有限公司	115,829.16	39,912.47	75,916.69	59,846.29	17,269.91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293.6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293.61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84.65亿元的60.58%和60.58%,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900929 证券简称:锦江日股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注销上海锦江优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定办理注销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6-022号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上海锦江国际绿色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2026-023号。

三、关于对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进行救济性捐赠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对西藏日喀则市进行救济性捐赠,现金捐赠或物资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900929 证券简称:锦江日股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优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优选”)。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规定办理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锦江优选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企业名称:上海锦江优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C729K1X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辛伟伟
5.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9日
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7.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康公路9188号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日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茶具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如下:锦江优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9.13	296.60
总负债	722.06	545.14
净资产	-402.92	-248.54
项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68	0
净利润	-164.56	153.36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市场主体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81,712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81,712股,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17,628,925,829元变更为人民币17,628,844,117元。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47,786,169股A股股份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注销上述A股股份。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47,786,169股,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17,628,844,117元变更为17,581,057,948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C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81.05794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关条款相应予以修订,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8,925,829元。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81,057,948元。	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减少81,712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81,712股。
第二十六条款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628,925,829股。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14,129,365,49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80.06%;H股股份总数为3,506,759,339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19.94%。	第二十六条款截至2026年9月12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581,057,948股。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14,129,365,49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80.06%;H股股份总数为3,456,759,339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19.94%。	公司注销A股股份,公司股本减少81,712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81,712股。
公司发行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发行H股股份,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发行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发行H股股份,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发行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发行H股股份,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根据公司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更新。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韩志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志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劳动合同及聘用协议,亦无任何有关争议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韩志达	副总裁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4月3日	工作调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韩志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达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争议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韩志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志达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新增逾期债务15.81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15.81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8.42亿元;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14.58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 截至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新增诉讼663件,累计金额34.80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696件,累计结案金额8.74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风险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置,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 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15.81亿元,其中涉及银行借款15.81亿元;新增逾期债务期间,涉及诉讼15.81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8.42亿元。

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14.58亿元,其中通过和解方式化解0.58亿元,展期方式化解11.32亿元,重组方式化解2.08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 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新增诉讼663件,涉诉金额34.80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696件,结案金额8.74亿元。其中:

1. 新增诉讼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633件,金额32.36亿元。

序号	诉讼案由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2	30.75
2	房地产开发/买卖类	262	0.80
3	金融借款类	14	15.30
4	其他	215	4.30

2. 新增民事诉讼事项情况

序号	诉讼案由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	2.40
2	房地产开发/买卖类	3	0.003
3	其他	15	0.031

3. 新增已结案情况

序号	结案案由	结案案件数量(件)	结案金额(亿元)
1	诉讼	385	5.27
2	调解	83	3.37
3	和解	82	0.04
4	其他	146	0.06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风险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置,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恒通 公告编号:2026-07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6起和解;7起调解;1起生效判决执行;19起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1,829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53,508.0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 本所进展公司涉及赔偿金额为264.6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执行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8,061.09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1,988.58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12》、《2022-026》、《2022-041》、《2022-048》、《2022-060》、《2022-063》、《2022-073》、《2022-074》、《2022-075》、《2022-076》、《2022-077》、《2022-078》、《2022-079》、《2022-080》、《2022-081》、《2022-082》、《2022-083》、《2022-084》、《2022-085》、《2022-086》、《2022-087》、《2022-088》、《2022-